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晋市环发〔2026〕35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2026年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分局，局属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2026〕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市大气办《晋城市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实施方案（试行）》（晋市气防办〔2021〕6号）要求，现将2026年度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级范围

全市钢铁（冶铸）、焦化、制药、水泥（包括商砼、水泥制品等）、化工（含炼油和石油化工、煤制氮肥、无机盐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铸造（不包括传统手工艺制造）、石灰窑、炭素、砖瓦窑、陶瓷、耐火材料、玻璃、橡胶制品制造、涂料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含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岩棉棉、沥青搅拌等重点行业企业。

二、时间安排

2026-2027 年，逐行业开展评级，待新版绩效分级技术文件正式印发后，同步对评级方案实时调整完善。

三、评级原则

（一）短板原则

1. 在评级时，需满足该级别指标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主要指标有一项不满足的，降级评定；

2. 企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时，可分行业或工序分别评定，并执行相应应急减排措施，企业总体绩效以所参评行业或工序中绩效评级结果最低为准；

3. 近一年内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犯罪的，不得评为 A、B 级。

4. 无环评批复、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按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未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建设技防设施（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监管、无组织颗粒物 TSP 在

线监测、门禁视频、车辆冲洗装置等）、技防设施未联网（未验收、未备案等）、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的不予开展评级。

（二）动态调整

降级调整：

评定为 A、B 级的企业在日常检查或复查过程中出现因环境违法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降为 C 级管理、环境违法行为涉及行政拘留或刑事犯罪等情节造成重大影响的，直接降为 D 级。

升级调整：

1. 评定为 B、C、D 级企业对照行业评级指标和问题清单完成整改，自评结果符合升级条件的，可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复评申请，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确认后，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评估。

2. 在本行业绩效评级期间，正在新、改（扩）建项目在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可在当年 10 月 31 日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评级，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初步审核后，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现场评估。

四、评级流程

（一）建立评级小组

绩效分级工作分小组开展，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局各业务科室、下属单位科长（负责人）担任，组员以各相关科室、下属单位、分局成员抽调组成，人员名单后续另行通知。

（二）建立企业清单库

各县（市、区、开发区）分局要严格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对辖区内需进行环保绩效分级的企业进行排查，填写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分级企业清单（见附件1），加盖公章后于6月15日前报标准与减排科，对不在清单内的企业原则上不予开展评级。

（三）现场评估

1、钢铁、冶铸、焦化、水泥、制药、化工、铸造等工艺较为复杂的重点行业企业通过公开招投标，由第三方公司聘请专家开展评估，评级小组全程参与。

2. 其他行业由评级小组严格对照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现场对企业全工艺流程、全污染治理与技防设施及运行管理记录台账进行全面核查，逐一开展评估，形成问题清单和相关影像资料，填写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估核定表（见附件2），报标准与减排科整理汇总，经局党组审核通过后，以正式文件通报，并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

五、评级要求

（一）各县（市、区）分局要高度重视，全力配合各评级小组开展绩效评级工作，切实将此项工作作为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抓手，推动企业自主提标改造，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评级人员在开展企业绩效分级工作中，要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全面真实的绩效水平和数据为依据，严格评级程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杜

绝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发生，保证绩效分级质量，在评级过程中要认真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不以评级名义“吃、拿、卡、要”。

(二)各相关行业企业要积极配合各评级小组开展绩效分级工作，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存在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将直接评为最低等级。

附件：1. 2026 年绩效评级企业清单

2. 晋城市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估核定表



(此件主动公开)